

标准条件 工作人员初步提案

I. 简介

本初步提案描述了根据《促进清洁能源电网、推进公平和保护电费支付者法案》《An Act promoting a clean energy grid, advancing equity and protecting ratepayers》（“2024 年气候法案”或“法案”）的相关要求，拟纳入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或“EFSB”）批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标准条件类别。2024 年气候法案授权选址委员会发放单一综合许可证，该许可证包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在开始建设和运营时原本需要获得的所有州、区域和地方许可证。

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通过法规为不同类型和规模¹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制定许可条件和要求，这些条件和要求适用于*推定批准*的情况²。[2024 年气候法案第 74 条](#)。推定批准是指当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 12 个月和 15 个月）作出决定时，项目将自动获得综合许可。2024 年气候法案明确要求，在推定批准的情况下，选址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必须包含这些“通用条件”。[\[2024 年气候法案第 74 条\]](#)。

在选址委员会程序进行过程中，相关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将提交建议的许可条件。许可证颁发后，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将执行 EFSB 综合许可证中与其原本管理的许可权限相对应的相关部分（包括条件）。[\[2024 年气候法案第 74 条\]](#)。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准备了这份初步提案，以在制定拟议法规之前征求主要利益相关方对标准条件议题的意见。初步提案建议设立三类标准条件：（1）适用于所有决定和推定批准的通用条件；（2）适用于推定批准的额外条件；以及（3）适用于特定技术的额外条件。

II. 有关此初步提案的背景

选址委员会目前发布批准、附条件批准或否决大型能源设施的决定。实际上，选址委员会所有批准设施的最终决定都需遵守委员会根据程序中提出的问题制定的条件。为满足选址委员会现有的法定职责（确保以最低环境影响和最低成本提供可靠的能源供应）以及 2024 年气候法案所规定的修订法定职责，选址委员会的最终决定通常要求遵守各种条

¹ 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和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在 2024 年气候法案中有明确定义，且互相排斥。[\[2024 年气候法案第 57-58 条\]](#)

² 能源资源部（“DOER”）负责在推定批准的情况下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制定标准条件。2024 年气候法案第 17、19、23 条。

件。根据 G.L. c. 164, § 69H 相关规定。2024 年气候法案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并增加了其他考虑因素³。选址委员会强制要求项目建议方遵守的批准条件通常包括：

- 采用符合所有相关法律和建议方承诺的流程、设备或运营；
- 对特定环境影响进行确认测试，并实现及保持合规；
- 与社区利益相关方（如市政官员）合作建立和执行充分的沟通计划；以及
- 考虑未来场地条件（如海平面上升），并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选址委员会提供更新。

选址委员会还发布环境影响和公共利益证书（“证书”），这是能源设施的综合许可。在证书中，选址委员会通常包含许可机构建议的许可条件，这些机构在没有证书⁴的情况下本应发放许可。选址委员会对能源设施的审查还包括审查任何相关的麻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案（“MEPA”）文件，其中通常包括秘书建议纳入州机构许可的“缓解和第 61 条草

³ 2024 年气候法案修改了选址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需要审查和平衡的额外因素。具体而言，选址委员会应考虑能源设施是否将：**“(i) 提供与联邦的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政策和要求相一致的可靠、有弹性的清洁能源供应；(ii) 确保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设施和石油设施避免或最小化，或者如果影响无法避免或最小化，则在可行范围内减轻环境影响和负面健康影响；(iii) 确保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设施和石油设施在可行范围内符合联邦及其分区和市政的能源、环境、土地使用、劳工、经济正义、环境正义和公平以及公共卫生和安全政策；以及(iv) 确保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设施和石油设施的建设方式避免或最小化成本。”**2024 年气候法案第 60 条（重点强调）。

⁴ 证书程序与 2024 年气候法案建立的综合许可证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证书仅适用于此前已从选址委员会获得同一项目建设申请批准的项目申请人，而新程序将在一个程序中提供综合许可证。

案⁵调查结果”。选址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包含的条件经常考虑并使用这些建议的缓解措施。

为确定可能的标准条件，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对过去的选址委员会最终决定和相应的 MEPA 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与许可机构和 MEPA 办公室合作，以获取可应用于未来综合许可相关部分的标准条件。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还审查了一些机构的相关性能标准，如 SMART 计划下太阳能设施的建设标准。225 CMR 20.05(5)(e)。

如上所述，2024 年气候法案要求能源资源部为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制定地方综合许可的标准条件。因此，选址委员会预计将与能源资源部密切协调，以确保两个机构制定的要求之间保持适当的一致性。拟议的标准条件应包括以下条件：

- 在选址委员会程序的决定后阶段，对所有拟议的清洁能源基础设施⁶设施应用最低统一标准，这将参考州和地方机构向选址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确保在推定批准的情况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仍能满足选址委员会的法定职责；
- 通过适当的最小化和缓解措施解决特定技术的影响；
- 一旦发布最终决定或触发推定批准，其他州、区域和地方许可机构可以 readily 执行；以及
- 项目建议方及其继任者能够 readily 理解，他们将负责遵守这些条件。

⁵ 州法要求机构评估项目并确定已采取所有可行措施避免或最小化上述影响，同时考虑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额外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诸如预测海平面上升等影响。G.L. c. 30, § 61。

⁶ 选址委员会指出，许多标准条件也可能在非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如化石燃料设施）的决定中实施，尽管 2024 年气候法案并未要求。

III. 初步草案的主要组成部分

为实现选址委员会上述目标，选址委员会建议制定三类不同具体程度的标准条件

⁷：

- **第一级通用标准条件：**适用于所有综合许可的标准条件，包括以默认批准方式发放的许可。⁸其他许可机构提供的意见将有助于确保在选址委员会的法规和指导下包含满足这些机构项目和许可职责所需的条件。这些机构还可以在选址委员会听证阶段提供额外的针对具体项目的建议许可条件。
- **第二级默认批准条件：**仅在选址委员会以默认批准方式发放综合许可时适用的附加条件。通过默认批准发放的综合许可将包括默认许可条件和通用标准条件。其他许可机构提供的意见将有助于确保在选址委员会的法规和指导下包含满足这些机构项目和许可职责所需的条件。两者
- **第三级技术特定条件：**适用的特定技术标准条件。

选址委员会预计这些标准条件将随时间不断完善，并体现在法规和指导的更新中。

IV. 关键初步提案组成部分的相关详情

A. 第一级 - 通用标准条件

通用标准条件适用于所有能源设施。这些条件规定了选址委员会和其他许可机构对项目申请方或其继承人的最低要求。以下是此类条件的示例，但并非详尽清单：

第一级-通用标准条件	
主题	内容
项目开工项目变更	由于本决定中涉及的项目相关问题可能随时间而变化，拟建项目必须在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 此外，选址委员会指出，本决定中的结论是基于本案的记录。

⁷ 选址委员会指出，其他机构将有机会提交特定项目的建议许可条件声明。2024 年气候法案，第 74 条。

⁸ 目前的选址委员会决定已包含许多此类条件，例如对建设期间社区外联计划的要求。参见，例如，[大剑桥能源计划，EFSB 22-03/D.P.U. 22-21，第 224 页，条件 G。](#)

第一级-通用标准条件	
主题	内容
	项目申请人有绝对义务按照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所有方面进行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因此，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及其权益继承人，就提案的任何重大变更（不包括细微变动）通知选址委员会，以便选址委员会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特定问题。公司及其权益继承人有义务向选址委员会提供有关项目变更的充分信息，使选址委员会能够作出这些决定。
法规合规性	选址委员会指示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条例，除非公司已获得豁免。公司应负责确保其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代理人遵守这些规定。
遵守所有条件	公司及其权益继承人应遵守本决定中包含的所有条件。此外，选址委员会指示公司在项目完成后 90 天内，向选址委员会提交报告，记录对本决定中所有条件的遵守情况，并说明任何尚未满足的条件及其预期完成日期和合规状态。
更新/认证成本估算	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选址委员会提交项目的更新和认证成本估算。根据公司通知选址委员会任何重大变更（不包括细微变动）的义务，公司还应及时通知选址委员会本决定中提及范围以外的重大项目成本增加情况。
柴油车辆法规合规性	选址委员会指示公司确保所有马力等级在 50 及以上，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 30 天或以上的柴油动力非道路建筑设备，必须符合最新的美国环保署排放标准认证，或在柴油发动机排气系统侧安装经美国环保署验证（或同等）的排放控制装置，如氧化催化剂、颗粒过滤器或其他可比技术（在商业可获得的范围内）。
转换为电动车辆	选址委员会指示公司考虑在建设活动中使用或转换为电动车辆和电动设备的潜在机会，并在以下时间点向选址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公司纳入电动车辆的情况：施工前 30 天、施工开始后 180 天和施工完成后 90 天。
社区宣传计划	选址委员会指示公司实施项目建设的社区宣传计划。该计划应在预申请阶段开始的社区参与工作基础上展开，并详细说明公司提供的语言服务。公司应在开工建设前 90 天向社区公布该计划，并列出了公司将进行社区宣传的所有居民、企业、官员和其他群体。此外，计划应规定向受影响居民提供预先通知的程序，包括：(a) 计划的开工时间、工期和施工时间；(b) 特定区

第一级-通用标准条件	
主题	内容
	域的施工方法；(c) 由于特殊情况，公司计划在上述时间以外进行的任何施工；(d) 任何预期的道路封闭或绕行。此外，计划应详细说明公司在宣传工作中将采用的沟通方法。
允许的施工时间	公司的正常施工时间周一至周五不得早于上午 7:00，不得晚于晚上 7:00，周六不得早于上午 9:00 至下午 6:00。正常施工时间不包括周日或法定节假日、州假日或联邦假日。如果公司需要将施工时间延长至上述时间和日期之外（除当天需要延长时间的紧急情况外），公司应在开始此类工作前取得相关市政当局的书面许可，并向选址委员会提供该许可的副本。如果公司和市政官员无法就是否应进行此类延长施工时间达成一致，公司可以向选址委员会请求事先授权，并向相关市政部门提供任何此类请求的副本。需要比正常施工时间更长连续时间的工作可免除这些时间限制。公司应及时将正常施工时间以外的任何紧急工作通知选址委员会和[市政当局/多个市政当局/其他]。

B. 第二级 - 推定批准条件

如上所述，如果选址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最终决定，推定批准条件将在通用标准条件之外适用。如果推定批准生效，除第一级条件和与特定技术相关的第三级条件外，第二级条件也将被触发。以下是此类条件的示例，但并非详尽清单：

第二级-推定批准条件	
主题	内容
污染物挖掘/处置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任何受污染土壤时，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规定进行挖掘和处置。
六氟化硫替代品	如果设施设备拟使用六氟化硫(SF6)，在设施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公司应研究使用 SF6 的替代方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这些替代方案。此外，一旦发现可行的替代方案，公司应通知选址委员会。
消防抑制泡沫/全氟烷基物质	如果设施使用泡沫进行消防抑制，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确保在商业可获得、有效且符合 310 CMR 112 相关要求的范围内，使用不含全氟烷基物质的泡沫。此外，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向选址委员会提供安全数据表或其他证明，验证设施储存的任何泡沫或其他灭火材料不含全氟烷基物质。
缓解措施：湿地替代	如果湿地遭受永久性改变，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在相关水体附近以同类型方式替代被永久改变的湿地，替代面积至少等于被永久改变的湿地面积，或按照 MassDEP 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级-推定批准条件	
主题	内容
照明缓解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采用照明缓解措施（如不使用时关闭灯光、使用动作探测器、调光器、遮光灯具、暖色灯泡）。
防洪和海平面上升应对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从设施运营之日起每五年对于市政、州和联邦所适用的海平面进行上升预测进行审查，并向选址委员会提交报告，分析在[设施]实施额外防洪措施以保护[设施]免受淹没的必要性、适当性和成本。在准备每份报告时，公司应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官员、海岸带管理办公室、麻萨诸塞州紧急事务管理局和环境保护部在内的机构。选址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报告并确定是否有必要和适当采取任何额外的防洪措施。
应急响应计划（“ERPs”）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制定应急响应计划（“ERP”），该计划应： (1) 与当地公共安全官员协商制定；(2) 要求公司与急救人员密切配合，确保急救人员充分了解紧急事件并知道如何应对此类事件，同时避免承担不必要的个人风险。ERP 应包括：(1) 在不损害关键能源/电力基础设施信息的前提下的设备类型和布局；(2) 现场使用或储存材料的安全数据表；(3) 包含各种紧急情况建议响应程序的消防计划；(4) 由设施运营方将承担和完成的应急响应任务。

C. 第三级 - 专门条件

专门条件将包含特定技术的缓解措施，这些措施将自动适用于某些类型的能源设施。以下是此类条件的示例：

第三级 - 专门条件		
主题	技术/场景	内容
岸电供应	技术：海上风电输电线路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i) 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停泊的船只提供岸电；(ii) 评估为近岸船只提供岸电的可行性，以最大程度减少或消除船只使用化石燃料发电的需求；以及(iii) 在施工开始前 30 天、施工开始后 180 天和施工完成后 90 天提交关于公司使用岸电运营能力的报告。
磁场测试	技术：输电线路、变电站	选址委员会要求公司在[fields [at location(s)]]进行磁场测试，测试应：(i) 在施工开始前至少 30 天进行基准测试；(ii) 在施工开始后 180 天进行测试；以及(iii) 在设施开始运营 1 年后进行测试。对于上述三个时间节点，公司须向选址委员会提交报告，详细说明：(i) 磁场测试结果；(ii) 测试结果是否与预期或预测的磁场测量值相符；(iii) 纠正

		不一致情况所需的补救措施；以及(iv) 是否有必要采取此类补救措施（如需要）。
--	--	---

V. 征求意见

选址委员会欢迎对上述初步提案内容的任何或所有部分提出意见，以及对以下任何或所有问题提出意见：

1. [To permitting agencies:⁹] 贵机构建议在未来的选址委员会综合许可证中纳入哪些通用标准条件（第一级），以体现贵机构的基本职能和要求？
2. [To permitting agencies:] 贵机构建议在未来通过推定批准的 EFSB 综合许可证中纳入哪些推定批准条件（第二级），以体现贵机构的基本职能和要求？
3. [To permitting agencies:] 贵机构的哪些许可证（如有）应该免于被纳入未来的选址委员会综合许可证中，这种豁免的法定或实际依据是什么？
4. [To permitting agencies:] 在推定批准的情况下，您建议选址委员会如何考虑机构的项目具体建议条件说明？
5. 标准许可条件应该是固定的还是应该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合理的选择范围？

⁹ "许可机构 permitting agencies "是指所有州级、地方和区域许可实体。选址委员会欢迎所有这些实体就所示问题提出意见。